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招生  
**【備取生】**

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注意事項

- 一、務必於 111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起至 111 年 4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止，上網系統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寄繳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。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備取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系統網址 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，帳號：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，密碼：民國出生年月日(共七碼，例如：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，密碼為：0870101)
- 二、備妥下列資料，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，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封面註明 111 碩職班備取生就讀意願)：
  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(記得簽章)。
  2. 國民身分證(居留)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(請黏貼於前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)。
- 三、已辦理上網系統填寫就讀意願並完成資料郵寄備取生，請於 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查詢(首批)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。屆時若無備取生遞補名單則不予公告。
- 四、公告遞補上備取生，請備妥報考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如學位畢業證書、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相關證明文件等)，及累計至少一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之「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」，正本一份(報到規定事項詳閱招生簡章 p.26-27)，並應於 111 年 8 月 2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，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信封請註明 111○○學系碩職班備取生報到)，以完成報到手續。※學歷(力)證件正本須經驗審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。
- 五、如未依上述各項規定完成其作業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，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七、以上資訊如有問題，請電洽 (02) 2272-2181 分機 1111~1115 教務處註冊組。